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（此处填单位名称）的延陵东路（段前路-三号桥）林荫路提升项目（此处填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延陵东路（段前路-三号桥）林荫路提升项目（此处填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科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此处填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471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28.8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科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